

哈尔滨剑桥学院文件

哈剑院教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剑桥学院 自编教材建设立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所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哈尔滨剑桥学院自编教材建设立项管理暂行办法》已于2019年5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哈尔滨剑桥学院办公室

2019年5月23日

（共印18份）

哈尔滨剑桥学院

自编教材建设立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材建设,编写出版适应学校人才培养目标、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方案的高水平教材,注重因材施教,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实际需要。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经费资助,为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管理,保证其编写、出版工作的顺利进行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立项范围

第二条 立项范围

(一) 现有教材无法满足教学内容、体系,针对性不强,无法突出课程特色,编制适合课程体系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教材。

(二) “理实一体化”课程教材,依据制定的课程标准,符合学科知识特点、学生认知规律、理论与实践融合的教材。

(三) 结合教学改革成果,反映学校重点学科、特色专业、品牌专业、精品课程和重点课程建设水平的教材。

(四) 适应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(“1+X”),能够将教材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,将获取

证书等相关知识融汇到教材中，形成学校特色、代表学校水平的教材。

(五)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能够体现改革创新的教学类教材。

(六)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尤其是新兴、交叉学科等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材。

(七)开展双语教学的教材以及提高学生综合素养的通识课教材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

第三条 申报人必须是我校教师，且作为教材的第一主编，立项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，每部教材主编1人，参编者不超过3人。

第四条 申报人必须主讲立项教材所对应课程二轮以上(含二轮)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科研能力和较好的协作精神，负责教材的统稿工作，按时、保质完成教材的编写。

第五条 鼓励自编教材到高水平出版社出版并进行大力推广。

第四章 立项申请程序及建设期限

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立项教材申报人填写《哈尔滨剑桥

学院自编教材立项申请表》，制定教材编写计划和编写大纲，上报学院（部）。

第七条 学院（部）对申报教材的立项资格、教材特色等方面进行审查和充分论证，签署论证意见，填写《哈尔滨剑桥学院自编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》后，将汇总表和推荐的教材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第八条 学校进行最终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 3 天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下发文件确定立项教材。

第九条 所有立项教材的建设期限均为 1-2 年，申报人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材编写，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应提前 3 个月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五章 项目资助经费及管理

第十条 教材立项资助经费为学校专项经费，按照立项教材的类别分档次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财务处负责管理，经费分两次发放。教材立项批准后，下拨资助经费总额的 50%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项目完成后，需向教务处提交正式出版的教材 2 本，并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验收合格后下拨剩余的 50%

经费，对未能按期完成教材出版工作的资助项目，将不予发放剩余部分资助资金，并将追回已发放的资助经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